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设置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药监局直属机构等事项的通知》（京编办发〔2019〕61号）和《中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药监党组发〔2020〕33号），设立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五分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是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顺义区（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平谷区、密云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监管等工作。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五分局内设：办公室、药品生产监管科、医疗器械生产监管科、化妆品监管科、药械流通监管科5个科室。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346.63万元，比上年增加74.55万元，增长5.8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95.93万元，比上年增加48.45万元，增长3.88%。

1.财政拨款收入1295.9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5.9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88.78万元，比上年增加79.34万元，增长6.56%，其中：基本支出894.6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9.42%；项目支出394.1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0.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6.63万元，比上年增加79.24万元，增长6.25%。主要原因：正常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增加；根据工作需要更新执法公务用车。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8.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8.7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7.58%；教育支出10.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2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77%；卫生健康支出62.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8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072.22万元，2024年度决算112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7%。

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1072.22万元，2024年度决算112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7%。主要原因：增加药品抽样项目投入。

2、“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0.45万元，2024年度决算1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10.45万元，2024年度决算1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86.66万元，2024年度决算8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86.66万元，2024年度决算8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2%。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障政策，按规定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68万元，2024年度决算6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68万元，2024年度决算6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2%。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94.6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0.62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4.37万元减少13.7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0.6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44.37万元减少13.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13.8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按照公务车辆购置（更新）计划更新车辆，2024年度购置（更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6.82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相应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7.25万元，增加原因：正常增资，相应增加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7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五分局共有车辆1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56.34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公务用车购置（五分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066 | |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五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8 | 13.8 | 13.8 | 10.0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3.8 | 13.8 | 13.8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实施项目，保障公务用车正常使用，顺利完成辖区内“两品一械”监管工作。 | | | | | 公务用车正常使用，保障顺利完成辖区内“两品一械”监管工作。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数量 | ≥1台 | | 1台 | 30 | 30 |  |
| 质量指标 | 车辆验收合格率 | 100% |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采购期限 | 1年 | | 1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公务用车购置成本 | ≤13.8万元 | | 13.8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保障 | 得到有力保障 | | 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保障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 9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第五分局“两品一械”监管宣传经费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066 | |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五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94 | 29.94 | 29.94 | 10.0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9.94 | 29.94 | 29.94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实施项目，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公益科普宣传，贯彻、实施“两品一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提高公众两品一械安全意识。 | | | | | 制作普法科普等宣传视频6条,完成医疗器械化妆品助企服务宣传等2次，开展辖区毒麻精放企业禁毒宣传1次，配合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月开展相关宣传活动4次。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4场次 | | 4场次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宣传材料符合合同要求 | ≥95% | | 96%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 | 1年 | | 1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宣传项目预算控制数 | ≤29.94万元 | | 29.94万元 | 10 | 10 |  |
| 宣传视频制作平均成本 | ≤5万元/个 | | 5万元/个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传“两品一械”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提升两品一械安全意识 | 有所提高 | | 宣传覆盖率98% | 30 | 30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五分局“两品一械”业务培训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066 | |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五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45 | 10.45 | 10.45 | 10.0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45 | 10.45 | 10.45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实施项目，对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和流通等企业开展法律、法规等培训，进一步规范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 | | | 全年通过开展不少于四次培训活动，对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和流通等企业开展法律、法规等培训，培训覆盖率不低于80%，进一步规范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线下培训5次，聘请讲师10人，培训521人，企业覆盖率85.75%。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培训活动 | ≥4次 | | 4次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监管对象培训覆盖率 | ≥80%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培训项目实施期 | 1年 | | 1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预算控制数 | ≤10.45万元 | | 10.45万元 | 10 | 10 |  |
| 人均培训费 | ≤550元/天 | | 550元/天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管对象整体素质和企业管理水平 | 定性 | | 有提高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 100% | 20 | 20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100.00**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五分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066 | |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五分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4.190000 | 188.447370 | 188.444737 | 10.0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4.190000 | 188.447370 | 188.444737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按照市药监局制定的《北京市2024年药品（含药包材）、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职责分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抽样应当购买样品的规定，由直属分局负责承担市级抽检工作中属地企业样品抽样工作。第五分局预计承担辖区内500批市级药品抽样、化妆品市级抽样60批的工作. | | | | | 2024年第五分局完成500批市级药品抽样、60批化妆品市级抽样。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辖区内药品、化妆品抽样批次 | ≥560批次 | | 560批次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顺义、平谷、密云3个辖区药品、化妆品抽样率 | ≥95% | | 100.00% | 30 | 3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期限 | 1年 | | 1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188.44737万元 | | 118.441737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安全稳定。 | ≥95% |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两品一械”安全公众满意度 | ≥85% | | 100.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100.00** |  |